

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届毕业生毕业设计初期检查的通知

院属各系部：

为全面提高我院学生职业能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动高等职业教育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迎接省教育厅对高职院校 2017 年度毕业生毕业设计抽查工作。根据 2016 年省教育厅下发的有关毕业设计抽查相关文件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院范围内开展 2017 年度毕业设计初期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2014 级三年制和 2012 级五年制并于 2017 年毕业的高职毕业生及对应的指导教师。

二、检查时间

系部自查时间：3 月 23 日-3 月 29 日

学院检查时间：4 月 1 日下午 14:00(图书馆 213 会议室召开检查研讨会)

三、组织领导

组长：符文文

副组长：黄丹群、肖宜春、罗耀中、蒋跃其

成员：周定林、邓有贵、陈卓、王彪、、何飞红

联络员：贺慧敏、陈雯文、刘宝欣

四、检查内容

包括学生毕业设计工作和学生毕业设计成果两部分。

1、学生毕业设计工作。主要检查有关毕业设计的管理机制、组织实施和质量监控等方面，重点相关制度及工作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和可行性。具体提供以下资料：

毕业设计工作实施办法、毕业设计组织机构、人才培养方案、毕业设计课程标准、毕业设计安排（动员会、专题会等原始资料记录和图片资料、毕业设计教师配备及选题情况、毕业设计历年选题对照及更新情况）、毕业设计成果空间信息一览表、毕业设计答辩安排（领导小组、各专业答辩工作小组、工作职责、答辩要求、具体时间人员安排等）、毕业设计考核细则、初期检查通知、检查记录、检查结果、检查工作总结等原始资料。

2、学生毕业设计成果。主要包括毕业任务书、设计方案、指导检查记录。

五、检查方式

系部需准备的毕业设计初期检查工作的资料上交电子稿文档，教务处将进行随机抽查。

六、检查要求

1、各系部要成立毕业设计初期检查工作小组，召开系部教学工作检查动员会，以教研室为单位，全面开展自查自检，将检查结果逐一登记到人。

2、有关检查内容系部应提供情况说明及原始佐证材料。

3、检查结束后，各系部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分析、讲评和总结，切实解决毕业设计初期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并将所有资料由

系部教务秘书统一收齐于 3 月 30 日下班前交教务处周定林或发到 13397502882@189.cn 邮箱。

4、检查期间，学院毕业设计初期检查工作组将组织相关人员对各系部开展初期工作进行抽查。

七、参照文件及相关表格

- 1、关于加强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 2、关于开展 2016 年度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毕业设计抽查的通知
- 4、学院毕业设计工作相关文件
- 5、学院毕业设计工作相关文件
- 6、2017 年预计被抽查学生名单

教务处

2017 年 3 月 9 日